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体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体育活动**

**第二条**  每学年召开一至两次学生运动会，经常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

**第三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不得削减或者挤占体育课时。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应当加强学生身体素质和体能练习，并以室外活动为主。

**第四条** 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身心特点开展体育教学活动，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保证学生适宜的运动负荷，确保学生体育运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安排一次不少于二十五分钟的课间体育活动。应当认真执行国家体育教学标准，保证体育活动质量，确保每个学生有足够活动时间。

**第六条** 组织学生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确保测试成绩真实和准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的，方可参加三好学生评选。

**第七条**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学校在组织学生进行体育锻炼和测试时，应当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应急机制，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鼓励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卫生与营养**

**第八条** 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或者讲座，积极开展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禁毒拒烟、反酗酒等健康教育，传授健康知识，培养学生健康行为和卫生习惯。

**第九条** 学校与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做好学生伤害事故和有关疾病的防治工作。

**第十条** 组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建立学生健康档案，负责学生健康管理;

(三)实施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卫生宣传，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行为和习惯;

(四)定期检查教室、食堂、阅览室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开展对学生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五)协助开展学生免疫预防接种工作;

(六)改善学校的环境卫生、教学卫生、饮食卫生、体育卫生和劳动卫生工作;

(七)开展初级医疗保健和急救;

(八)组织指导学生卫生员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九)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的各种预防、医疗、保健活动实行安全、卫生监督。

**第十一条** 做好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二条** 向学生传授科学用眼的知识和方法，并每天组织学生做两次眼保健活动。中小学校应当每学期对学生视力状况进行两次监测，及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阅读和写字姿势，控制近距离用眼时间，改善照明条件，预防学生视力下降。

**第十三条** 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保证学生营养摄入均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学生健康体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配合学生家长采取相应的干预或者防治措施。

**第十五条** 与家长、社会相互配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辅导，对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的学生及时给予必要的关心和指导，使学生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

2021年3月8日